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8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利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的《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公司与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于《徐水路小学建设工程》的合同，合同金额：26,527,786.83 元；

2. 公司与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关于《青岛科技馆一期项目主科技馆楼》的合同，合同金额：185,662,131.18 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的《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何利华、何炯华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029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